

证券代码：830903

证券简称：复展科技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上海复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4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方式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孙洪涛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2,738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15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聘请的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审议《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监事会编制《上海复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》，汇报监事会2019年度工作情况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32,738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32,738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对《2019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进行审议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32,738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以及公司 2019 年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以及对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的合理预计，编制了2020 年的财务预算方案。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充分考虑了2020 年的业务需要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32,738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

详情见公司2020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上海复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5）及《上海复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6）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32,738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的财务情况及经营需要，公司2019年度拟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32,738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

请见公司2020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上海复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9）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32,738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〉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修订了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32,738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闵鹏、黄夕晖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上海复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对关于上海复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上海复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14 日